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2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申永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7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申永平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捌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

01 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  
02 刑。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  
03 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  
04 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502  
05 號裁定意旨、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  
06 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刑，縱  
07 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依法  
08 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  
09 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  
10 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  
11 行完畢前，各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最高法院  
12 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同此意  
13 旨）。是合於數罪併罰之各罪，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14 時，固然有其中之一罪或數罪所科處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  
15 行者，仍不得認定該檢察官所為聲請係不合法而予駁回。

16 三、經查，受刑人申永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附表編號3最後  
17 事實審判決日期欄「106/04/13」之記載應更正為「106/02/  
18 07」；附表編號17偵查案號欄應刪除最末字「年」之記載；  
19 附表編號24備註欄「桃園地檢107年度執字第16103號」之記  
20 載應更正為「士林地檢108年度執字第5996號」；附表編號  
21 第29犯罪日期欄「104.4.8」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104.4.8  
22 前某時」），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及本院判處如  
23 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4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29所示  
25 之罪，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附表  
26 編號29係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  
27 規定相符。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4、21至23所  
28 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3、5至20、24至29所示，  
29 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  
30 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係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  
31 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

01 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乙份  
02 附卷可考，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另經本院詢問  
03 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但另請  
04 鈞院考量本件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類型、動  
05 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因素給予適當之刑度等  
06 情，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之意見  
07 表、114年2月10日刑事聲請定刑理由狀附卷可參。茲檢察官  
08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就上開犯罪合併定  
09 其應執行刑之聲請為正當，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  
10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8所示之罪，雖曾經臺灣高等法  
11 院110年度聲字第3376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8年確  
12 定，然依上開說明，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自應以其  
13 各罪宣告刑為基礎，並於符合法律之內外部界限內定其執行  
14 刑。未接受刑人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  
15 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  
16 時，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  
17 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是本案  
18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4、21至23所示之罪雖得易科  
19 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3、5至20、24至29  
20 所示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不得諭知  
21 易科罰金，併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3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蘇品蓁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許晴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